

证券代码：873499

证券简称：赛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99	赛晖科技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王念、吴凌云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姚桂兰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6769772.9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

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桂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（抵押、质押、信用担保等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证件、 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张丽华 联系电话：18862932160 邮箱：
zhang@saihui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